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2018年浙江省“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中华传统和社会担当的创新型高层次人才。2018年我校在浙江省继续实施“三位一体”综合评价录取试点工作。

一、选拔对象

本计划的选拔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具有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资格的优秀高中毕业生；

2. 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共10门，新高考改革前的往届生不含自选综合，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取等第高者计为技术成绩）中须7门及以上科目为A等，其余为及格等级及以上，同时综合素质评价B等（新高考改革前的往届生P等）及以上。

学校鼓励具有学科特长的学生报考。如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成绩A等的总数为5门及以上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亦可报考：①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竞赛省级赛区、全国作文竞赛、全国英语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经我校招生委员会审查认可的。②获得毕业中学校长推



荐信的;

3. 由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各专业皆以中英文并重,非英语语言考生请慎重报考。

二、招生计划及专业

2018年我校在浙江省提前批次投放普通统招计划的同时,预计单独投放120个“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计划,具体招生代码、招生专业及计划等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为准。

学校以大类招生为主,学生入学后,首年修读所在学院的基础及通识课程,第二学年在学院内选定主修专业。

学院	报考大类	选考科目	所含专业
经管学院	经济管理试验班	不限	市场营销
			国际商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环球商务管理 • 环球供应链与物流管理 • 环球商务与创新
			经济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用经济学 • 经济科学
			金融学
			会计



理工学院	理科试验班	物理、化学、 生物	统计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计科学 • 数据科学 • 金融统计
			数学与应用数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论数学 • 应用数学 • 金融数学
	生物信息学		
理工学院	工科试验班	物理、化学、 生物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电子信息工程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2018 年新增）
人文社科学院	人文科学试验班	不限	翻译
经管学院与理工 学院共同招生	金融工程 （2018 年新增）	物理、化学、 生物	金融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量化金融、 • 金融科技

三、报名程序

网上报名：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请在 5 月 20 日前登录学校



官网综合评价“在线报名系统”进行注册，根据系统提示完成报名申请。

材料上传：网上提交申请后，申请人将所有报名材料上传至报名系统，包括：

(1)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教育考试院颁发的成绩单原件扫描件或者学校出具的加盖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扫描件）；

(2) 高中一至三年级 5 次期末考试成绩、高三年级模考成绩（包括各科得分、总分及年级排名，注明各科满分，须加盖学校公章）；

(3)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须在同一页）；

(4) 本人撰写的中英文各 500 字的个人陈述材料（须考生签字确认）；

(5) 以学科特长条件报考的考生，还需提供高中阶段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

(6) 中学校长推荐信（须加盖学校公章，非必须）。

学校资料审核以网上填报信息和上传材料为准，考生无须邮寄，必要时，学校有权向考生索取书面材料作为审核依据，请考生留好备份。如有造假或不实信息，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资格；已经获得面试资格的，将取消认定；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入学测试评核费为人民币 200 元整，在学校“综合评价报名系统”进行网上在线支付。对通过初审有资格参加测试考生的评核费，不予



退还；逾期未缴者视为自动放弃。

四、选拔程序

1. 资格审查: 学校招生委员会根据考生提供资料进行资格审查, 考生可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后, 登录“综合评价报名系统”查询是否获得参加综合评价入学测试资格, 查看测试的时间、地点。获得参加入学测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将会在学校网站公布。

2. 入学测试: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 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测试。综合评价入学测试, 强调对学生中英文表达能力和综合理解分析能力的考察。

3. 入围名单公示: 入学测试结束后, 根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试情况, 按不超过招生计划 1:5 的比例确定入围学生名单。入围学生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 并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考生可以通过学校招生网站查询入围名单及入学测试成绩。

4. 志愿填报: 经公示无异议的综合评价录取入围考生, 须在高考志愿普通类提前批录取五个院校志愿中以第一院校志愿填报我校。

五、时间安排

1. 报名截止时间: 2018 年 5 月 20 日

2. 初审结果: 5 月 28 日起

3. 评核缴费: 5 月 31 日前

4. 入学测试时间: 6 月 16 日



5. 入学测试地点：杭州市学军中学紫金港校区

6. 入围名单公示：6月21日起

六、录取办法

1. 参加我校综合评价入学测试且入围的考生，须参加2018年浙江省高考，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浙江省普通类第一段分数线及以上。

2. 学校依据考生志愿，按考生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当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时，将依次以考生的高考成绩、入学测试成绩和英语单科成绩的高低进行录取。

综合评价成绩=高考成绩（60%）+入学测试成绩（30%）+高中学业水平成绩（10%）

综合评价录取总成绩满分为750分。其中，高考成绩按考生高考分数的60%比例计算；入学测试成绩满分为225分，按入学测试的实际成绩计算；考生高中阶段的十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考生实际等级计算，每出现一个B减1.5分；每出现1个C，减2.25分；出现D者，不考虑其申请。

等级	10A	9A1B	9A1C	8A2B	8A1B1C	8A2C	7A3B	以此类推
计分	75	73.5	72.75	72	71.25	70.5	70.5	……

3. 若考生志愿填报人数未到计划数的110%，则录取人数控制在志愿填报人数的85%以内。

七、注意事项



1.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劳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2. 政策性加分：符合浙江省高考加分政策的加分，学校予以认可。

3. 入学后，学校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对新生进行身体健康状况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入学资格。

八、收费标准

2018-2019 学年学费：人民币九万五千元

2018-2019 学年住宿费：人民币一千二百元

九、资助学生政策

学校设置新生入学奖助学金，详见学校《2018 年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新生入学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十、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学校纪监部门对综合评价录取全过程进行监督，做到标准严格、程序规范、公平公正、办法公开透明、结果公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综合评价录取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相关投诉需要实名制，并通过电子邮件以书面或者附件形式详述投诉的目的和证据等。纪监部门监督投诉邮箱：

admissions.appeals@cuhk.edu.cn

招生咨询部门：学校招生办公室



香港中文大學(深圳)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enzhen

招生热线：(0755) 8427 3500

传真号码：(0755) 8427 3690

电子邮箱：admissions@cuhk.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cuhk.edu.cn>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001 号行政楼东翼三
楼 E310 室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72

十一、附则

本办法经学校发文之日起执行。本简章的解释权属学校招生委员会。本办法如有与国家和省的规定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省的规定为准。